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年八月廿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2號16樓（總公司16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受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計 54,877,87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626,940 股)，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計 2,000,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6.65%。

列席人員：董事一翁聖賢
獨立董事一陳勇諄
會計師一陳招美

主席：陳董事長 忠廷 記錄：高瑋吟 高瑋吟

壹、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書表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張耿禧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暨「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報告

說明：一、公司因於 6/21-8/9 買回庫藏股 800,000 股，故累計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修正為 2,000,000 股，累計已持有庫藏股佔本公司股份修正為 2.02%，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修正如下：

買回期間	109/12/29 - 110/2/1	110/6/22- 110/8/9
1.買回股數：	1,200,000 股	800,000 股
2.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22,822,074 元	新台幣 18,492,041 元
3.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9.02 元	23.12 元
4.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000 股	2,000,000 股
5.累積已持有庫藏股佔本公司股份：	1.21%	2.02%

(含電子投票 385,790 權)	
反對權數 6,091 權 (含電子投票 6,091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47,601 權 (含電子投票 3,235,059 權)	5.9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相關議案內容，請參閱附件九，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523,740 權 (含電子投票 285,351 權)	93.88%
反對權數 97,544 權 (含電子投票 97,544 權)	0.17%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56,587 權 (含電子投票 3,244,045 權)	5.9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592,192 權 (含電子投票 353,803 權)	94.01%
反對權數 38,081 權 (含電子投票 38,081 權)	0.06%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47,598 權 (含電子投票 3,235,056 權)	5.9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選舉事項

第五案：本公司第 17 屆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10 年 6 月 4 日屆滿，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所有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8 月 20 日召開，

6.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7.執行情形：	尚未轉讓	尚未轉讓
二、	「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四案：不繼續辦理 109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經109年6月5日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15,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同時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

二、本私募普通股票，於 110 年 6 月 4 日屆滿，經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本私募計劃。

第五案：「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報告

說明：「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張耿禧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僅提請 承認。
二、上述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877,8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624,327 權 (含電子投票 385,938 權)	94.07%
反對權數 6,058 權 (含電子投票 6,058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47,486 權 (含電子投票 3,234,944 權)	5.9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後同)31,215,704 元，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25,947,574 元及減除確定福利精算損失再衡量數 353,137 元後，尚餘 4,914,993 元，依法提撥 10%計 491,499 元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期末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 4,423,494 元。

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應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00,454,976 元，已自 107 年度盈餘提列 42,104,389 元，加計 109 年度依期末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列 4,423,494 元，合計提

故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 110 年 8 月 20 日至 113 年 8 月 19 日止，任期三年。第十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 9 人，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下表。

三、敬請 選舉。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	繼續提名已達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陳忠廷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7,021,971 股	-
董事	簡士哲	中華工專電機科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28,350 股	-
董事	陳弘政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059 股	-
董事	均旺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翁聖賢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溫斯頓本國及外國法律師事務所顧問律師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8,247 股	-
董事	蔡坤進	強恕高中 萬事通電子（東莞）公司董事長	224,000 股	-
獨立董事	陳勇諄	美國諾瓦東南大學財務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助理教授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考量其有財務會計專業並熟諳相關法令與公司治理經驗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
獨立董事	李俊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所博士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考量其具有產業所需學術專長及公司治理經驗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
獨立董事	林長華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研究博士 經濟部智產局專利審查委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系專任教授	0 股	-
獨立董事	寧國輝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碩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秘書長 龍邦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

列特別盈餘公積 46,527,883 元，提列不足部分待以後年度有盈餘時，視當年度其他權益負數金額，補提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三、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表，謹提請 承認。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5,947,574)
減：確定福利精算損失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53,137)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6,300,711)
加：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31,215,704
小 計	4,914,99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1,49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3)	(4,423,494)
期末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109/12/31 帳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58,963,100 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491,876 元，合計 -100,454,976 元需提列特別盈餘。
- 承第 1 點，上述依法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已自 107 年度盈餘中提列 42,104,389 元，故尚需增提 58,350,587 元，惟本年度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1,499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只剩 4,423,494 元，故本年度先行增提 4,423,494 元之特別盈餘公積，待往後年度有盈餘時，再行補提差額 53,927,093 元。
- 截至 109/12/31 止，本公司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已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 46,527,883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877,8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當選結果：本次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身分別	被選舉人	當選權數
	戶 名	
董事	陳忠廷	62,539,234 權
董事	簡士哲	52,534,738 權
董事	陳弘政	51,927,302 權
董事	均旺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翁聖賢	50,281,441 權
董事	蔡坤進	50,138,584 權
獨立董事	陳勇諄	49,081,819 權
獨立董事	李俊耀	48,971,828 權
獨立董事	林長華	48,840,058 權
獨立董事	寧國輝	48,828,448 權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第17屆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董事姓名	兼任經營同類業務公司名稱及職務
陳忠廷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坤進	萬事通電子(東莞)公司 董事長
寧國輝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發言人

三、本公司選任之董事如有兼任與公司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行為，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877,8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499,579 權 (含電子投票 261,190 權)	93.84%
反對權數 111,978 權 (含電子投票 111,978 權)	0.2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66,314 權 (含電子投票 3,253,772 權)	5.9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贊成權數 51,623,325 權 (含電子投票 384,936 權)	94.06%
反對權數 2,957 權 (含電子投票 2,957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51,589 權 (含電子投票 3,239,047 權)	5.9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877,8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594,193 權 (含電子投票 355,804 權)	94.01%
反對權數 36,076 權 (含電子投票 36,076 權)	0.06%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47,602 權 (含電子投票 3,235,060 權)	5.9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877,8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624,194 權 (含電子投票 385,805 權)	94.07%
反對權數 2,976 權 (含電子投票 2,976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50,701 權 (含電子投票 3,238,159 權)	5.9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877,8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624,179 權	94.07%

【附件一】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 109 年度營業結果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盛達持續進行公司的轉型工程，除了 4G LTE V/ADSL2+路由器等既有的產品線維持成長，轉型衍生的 LTE M2M (Machine to Machine)及智慧能源管理的新產品線陸續在國內外市場有所突破並獲得肯定。盛達投入再生能源領域，盛陽綠能及盛齊綠能兩家子公司，由盛陽綠能進行太陽能電廠之建置及持有，盛齊綠能進行太陽能電廠之專業設備銷售及服務提供。

在新的 LTE M2M 產品線中，延續之前 BIPAC 4500VNPZ，M100 和 M500 獲得美國電信公司 AT&T 的認證， M100 獲得美國電信公司 Verizon，T-Mobile 與 Sprint 的認證；MX-100U 獲得 Verizon 認證；MX-230 獲得 Verizon 的 Cat. M1 認證；4700AZ 和 MX-210NP 分別獲得 Sprint 和 AT&T 的認證，108 年度，MX-200Ae 獲得 Verizon 的認證，6900 CBRS 機種獲得北美首張 FCC Part 96 CBSD 認證。除了北美市場，M500、M120N 等 LTE 多載波路由器也在亞洲攻入智慧公車的市場，預期在 110 年度會有更好的成果。

這些路由專為高可用性、高可靠性和高安全性的 LTE 無線寬頻連接所設計，為關鍵性任務(mission critical)的客戶需求提供可靠及安全的網路傳輸連線。為了因應新的網通技術以符合市場的需求，盛達也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新的機種，包含下一代 LTE 產品 4520VAOZ、MX-1200、M600、M120M，以及新一代光纖 P2P 產品 9900VA。在 5G 部份，盛達已經投入研發資源開發 5G 路由器，包括戶外型，車載型及室內型等產品，在 109 年度已經有小量出貨，隨著 5G 網路的快速佈建及使用者對於更高速網路應用的需求增加，預期 5G 產品的營收在 110 年度會有顯著的成長。

此外盛達亦持續進行太陽能電廠之投資建置，至 109 年底為止盛達集團內已完成 17 個電廠，共 5,801kWp 之掛表作業，與台電簽約完成 20 年之躉售電費方案，並使用自有之監控及維運方案，此部分電廠建置除累積自身建置經驗及實績外，預期在未來二十年間亦將取得固定投資收益。

透過轉投資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術導向服務從電力設備銷售、監控系統到維運服務。盛齊綠能代理世界知名的 SolarEdge 變流器，正式推出 1 對 4

【附件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廿 六 日

的功率優化器和 DC 優化匯集式組串變流器，專為大型地面電站所設計和協助業者降低初期投資建置成本，結合特高壓 SCADA 太陽能監控系統，成功進軍國內數個大型地面電站 (含：地面型、漁電共生，以及營農型)成為主要設備供應鏈。

盛齊綠能 Pixel View 更成為國內大型產險集團主要使用的太陽能監控系統，於 110 年 6 月底前將達到 200MW 之電廠管理容量，正式導入與工研院綠能所合作開發的 AI 人工智慧太陽能電廠分析運算系統，透過數據科學和演算法的機制，即時判斷電站異常並提供修復可回升的發電效益。此套軟體搭配盛齊綠能新推出 DREAMS 開道器 SG6400NZL 符合台電 DNP3.0 的傳輸介面，整合專業電廠維運和自動清洗服務，繼台北和雲林後並於高雄設立國內第三個直營服務據点，提供太陽能業界優質且符合經濟效益的資產管理服務方案

盛達電業與盛齊綠能業務範圍也涵蓋 ESS(Energy Storage System) 先進 MW 級智慧儲能 系統(因應用電大戶綠能條款、台電輔助服務競標平台的需求)，積極建立宜蘭廠來生產儲能系統，開發太陽能客戶群內有意投資儲能設備的業者。最後，盛齊綠能結合優質 EPC 提供太陽能工程建置承包，目前正在與多位國內用電大戶和自建業者洽工程建置相關統包事宜，同時提供租賃服務協助業者實現現金流輕量化、服務最大化的加值服務。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849,825 仟元，毛利率 38%，稅後每股淨利為新台幣 0.32 元。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收較 108 年度增加 226,735 仟元(增加 36%)，盛達集團通訊、電源及再生能源產品線均較 108 年度成長，其中通訊產品類增長較多，主要係因北美市場開放 CBRS 頻譜效益及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增加遠距通訊居家辦公上學的需求所致。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概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差異%
營業收入淨額	849,824	623,090	226,734	36%
營業毛利	329,390	213,859	115,531	54%
營業淨利(損)	43,479	(35,784)	75,263	21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損)	34,861	(19,246)	54,107	281%
停業單位利益	-	2,075	-2,075	-100%
本年度淨利(損)	34,861	(17,171)	52,032	303%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39.44	32.0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2.01	318.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4	(0.50)
	權益報酬率(%)	2.36	(1.17)
	純益率(%)	4.10	(2.76)
	每股盈餘(虧損)(元)	0.32	(0.1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M2M 產品
2. LTE 及 5G 產品
3. 工控、車用、醫療用的利基型電源
4. 再生能源智慧型監控系統軟體及硬體
5. 大型儲能系統與光儲系統

二、110 年營業計劃

(一)營業方針

1. 持續推廣盛達通訊品牌，爭取北美 5G 通訊市場商機。
2. 積極的與電信商與系統整合商建立關係，並爭取更多的 M2M 訂單。
3. 滿足利基型電源產品客製的需求，持續拓展 LED Driver 市場。
4. Power adapter 標準品持續建立與銷售。
5. 儲能產品的製造與銷售。
6. 持續深入太陽能市場，對 EPC 及電廠投資者進行專業設備及服務提供
7. 持續在國內開發自有太陽能電廠。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開發高附加價值與高毛利產品，提升整體競爭力。
2. 建立再生能源設備專業代理線，進一步尋求 AI 監控設備及儲能設備等先進設備之銷售，同時亦加強台灣本土設計與製造的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經營品牌，並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 5G 通訊新市場。
2. 掌握電業法修法契機，切入能源產業，發展再生能源，儲能，及電力轉供轉售、AI 人工智慧分析等專業領域產品及服務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政府正大力推廣並透過法規強制安裝再生能源設備，預期未來台灣島內綠能與儲能設備之安裝量將大增，市場對優質產品及服務需求殷切，因此正是投入此領域之最佳時機，盛達也將抓緊此時機全力發展與投入綠能與儲能領域。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上述銷售客戶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上述銷售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以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明細為母體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運送文件及測試收款對象及收回情況與交易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以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會計師 張 耿 禧

陳招美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證發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624,233	100	\$ 457,4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一）	(470,526)	(75)	(358,585)	(78)
5900	營業毛利	153,707	25	98,870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17,446)	(3)	(13,759)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13,825	2	13,345	3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0,086	24	98,456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7,318	6	32,562	7
6200	管理費用	38,909	6	38,37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339	11	68,657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5,000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566	24	139,589	3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511	-	57	-
6900	營業淨損	(1,969)	-	(41,07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三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3,959	1	4,547	1
7010	其他收入	13,961	2	14,56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241)	(3)	(25,343)	(6)
7050	財務成本	(4,990)	(1)	(5,22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4,387	5	7,31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76	4	(4,146)	(1)
7900	稅前淨利（損）	24,107	4	(45,222)	(10)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7,109	1	27,001	6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31,216	5	(18,221)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 441)	-	(\$ 3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88	-	68	-
		(353)	-	(2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18,068)	(3)	2,8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3,614	1	(459)	-
		(14,454)	(2)	2,41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07)	(2)	2,14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409	3	(\$ 16,079)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32		(\$ 0.18)	
9850	稀 釋	\$ 0.31		(\$ 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志廷 經理人：陳弘政 會計主管：蘇英慧

代 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88,563	\$ 294,454	\$ 208,204	\$ 9,302	\$ 46,783	(\$ 47,024)	(\$ 46,449)	\$ -	\$ 1,453,83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78	-	(4,678)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105	(42,105)	-	-	-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18,221)	-	-	-	(18,22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2)	2,414	-	-	2,14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93)	2,414	-	-	(16,07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七）	-	106	-	-	-	101	-	-	2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七）	-	-	-	-	(2,498)	-	-	-	(2,49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及二一）	-	-	-	-	(4,957)	-	4,957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88,563	294,560	212,882	51,407	(25,948)	(44,509)	(41,492)	-	1,435,46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31,216	-	-	-	31,21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3)	(14,454)	-	-	(14,80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863	(14,454)	-	-	16,409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二一）	-	-	-	-	-	-	-	(2,145)	(2,145)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六）	-	1,313	-	-	-	-	-	-	1,31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88,563	\$ 295,873	\$ 212,882	\$ 51,407	\$ 4,915	(\$ 58,963)	(\$ 41,492)	(\$ 2,145)	\$ 1,451,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志廷

經理人：陳弘政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4,939	11	\$ 214,81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5,673	3	1,591	-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90,721	4	81,074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二）	22	-	1,1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49,445	2	57,69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二及三一）	98,228	5	76,464	4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4,022	1	1,8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5,452	1	208,296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072	-	45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三一）	147,737	7	130,508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337	-	5,1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94,648	34	779,051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797	-	3,797	-
1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355,186	17	59,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474,870	23	663,759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371,206	18	356,71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8,815	1	10,89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65,270	3	65,696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964	-	1,2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1,159	3	44,69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8,296	1	3,5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60,263	66	1,209,336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54,911	100	\$ 1,988,3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314,000	15	\$ 179,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8,735	-	7,607	1
2170	應付帳款	56,509	3	49,30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3,075	1	25,061	1
220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8,688	2	27,194	1
222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	-	2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386	-	99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4,373	-	6,4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222	-	4,5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3,238	21	300,401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58,865	3	128,00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3,462	3	90,977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4,261	1	9,95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3,401	1	22,94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4	-	6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0,633	8	252,523	13
2XXX	負債總計	603,871	29	552,924	28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988,563	48	988,563	50
3200	資本公積	295,873	15	294,56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882	10	212,882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407	3	51,407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915	-	(25,948)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9,204	13	238,341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963)	(3)	(44,509)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492)	(2)	(41,492)	(2)
3460	其他權益總計	(100,455)	(5)	(86,010)	(5)
3500	庫藏股票	(2,145)	-	-	-
3XXX	權益總計	1,451,040	71	1,435,463	7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054,911	100	\$ 1,988,3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志廷

經理人：陳弘政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Deloitte

勤業眾信

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達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達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盛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增前十大客戶銷貨認列之真實性

盛達集團民國 109 年度來自新增前十大客戶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48,068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 17%，其銷售認列之真實性將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盛達集團之主要風險係為前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有關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瞭解上述銷售客戶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取得上述銷售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 以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明細為母樣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運送文件及測試收款對象及收回情況與交易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以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盛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會計師 張 耿 禧

陳招美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24,107	(\$ 45,2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34	11,084
A20200 攤銷費用	893	1,0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4,309)	131
A20900 利息費用	4,990	5,227
A21200 利息收入	(3,959)	(4,547)
A21300 股利收入	(1,606)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4,387)	(7,3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511)	(5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5,6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67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446	13,75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825)	(13,34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72)	5,7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179)	-
A31130 應收票據	1,145	2,164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7,609	(5,1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83)	(2,5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淨額	(8,166)	3,2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00	(1,112)
A31200 存 貨	(17,229)	(30,0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17)	867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128	(3,602)
A32150 應付帳款	7,183	(6,0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67)	(4,6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34	(5,45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2)	(6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91)	2,4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	3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81,081)	(\$ 60,4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40	4,1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96)	(5,251)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3,790)	1,036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5,527)	(60,5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833)	(105,64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債款（附註十三）	-	8,35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45)	(58,7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	5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45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2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445)	(2,251)
B07600 收取之股利（附註十三及二三）	302,981	1,6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407)	(156,5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6,62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	135,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8,973)	(14,85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78)	(47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4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附註十三）	-	(21,2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附註二七）	-	6,568
C09900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附註十三）	107,604	276,8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008	275,9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1)	(2,45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3	56,3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816	158,42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4,939	\$ 214,8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弘政 會計主管：蘇英慧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三四及四十）	\$ 849,824	100	\$ 623,0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四）	(520,434)	(62)	(409,231)	(66)
5900 營業毛利	329,390	38	213,859	34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2,634	6	43,484	7
6200 管理費用	157,043	18	134,126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500	9	72,165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	5,245	1	(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0,422	34	249,700	4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六）	511	-	57	-
6900 營業淨利（損）	39,479	4	(35,78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8,402	1	18,951	3
7010 其他收入	14,305	2	11,84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27)	(1)	(21,274)	(3)
7050 財務成本	(6,561)	(1)	(7,90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五）	(5,842)	(1)	(10,10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3)	-	(8,48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7,656	4	(44,270)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2,795)	-	25,024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損）	\$ 34,861	4	(\$ 19,246)	(3)
8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十二及二一）	-	-	2,075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34,861	4	(17,171)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三）	(441)	-	(3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七）	88	-	68	-
	(353)	-	(2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四）	(24,683)	(3)	12,650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五及二四）	5,581	1	(10,23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七）	3,614	-	(459)	-
	(15,488)	(2)	1,95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841)	(2)	1,68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020	2	(\$ 15,488)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216	4	(\$ 18,22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645	-	1,050	-
8600	\$ 34,861	4	(\$ 17,17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409	2	(\$ 16,07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611	-	591	-
8700	\$ 19,020	2	(\$ 15,488)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32		(\$ 0.18)	
9850 稀 釋	\$ 0.31		(\$ 0.18)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2		(\$ 0.20)	
9810 稀 釋	\$ 0.31		(\$ 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弘政 會計主管：蘇英慧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37,656	(\$ 44,270)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2,075
A10000 稅前淨利（損）	37,656	(42,1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664	21,801
A20200 攤銷費用	1,375	1,3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245	(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4,551)	(2,465)
A20900 利息費用	6,561	7,905
A21200 利息收入	(8,402)	(18,951)
A21300 股利收入	(1,839)	(4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附註二九）	22,691	1,6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842	10,1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1)	(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37	8,18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616	2,171
A29900 處分子公司淨損失（附註十二及十四）	-	12,4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14)	(350)
A31130 應收票據	(21,425)	9,259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8,007)	3,7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淨額	(7,650)	431
A31200 存 貨	(99,523)	(35,1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55	13,154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8,004	5,596
A32130 應付票據	124	-
A32150 應付帳款	40,394	(24,1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86)	2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077	(\$ 5,3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03	(6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	3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846)	(31,3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05	19,3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67)	(7,9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880)	(8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88)	(20,8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587)	(113,07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一）	(25,902)	(61,2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	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7)	(22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032)	(1,6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39	460
B09900 預收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權價款（附註二二）	159,114	33,4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914)	(142,2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7,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8,62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	143,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6,822)	(70,17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68)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6,37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25)	(1,97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45)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附註三十）	-	6,56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四及三十）	(1,399)	2,0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721	(25,1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11)	(3,8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25,592)	(\$ 192,1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0,862	942,9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5,270	\$ 750,8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弘政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二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弘政

會計主管：蘇英慧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弘政 會計主管：蘇英慧

【附件四】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下稱庫藏股)並轉讓予員工。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 ~~行法~~ ~~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 ~~經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等相關規定， ~~經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下稱庫藏股)並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三條	庫藏股轉讓期間依法以自買回 股份之日起五年內 ，得一次或分次轉讓。	~~庫藏股轉讓期間依法以自買回之日起二年為限~~ ，得一次或分次轉讓。 ~~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28 之2 條第4 項延長轉讓及轉換期限。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從屬公司之正職員工(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停薪留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發給或轉讓對專屬前項所稱從屬公司之員工者，應洽簽證會計師就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規定表示意見後，提報董事長，但屬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者，不在此限。 。	~~股份轉讓之對象，係公司正職員工年資滿三個月且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另子公司如包括海外子公司，亦應明定於轉讓辦法；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3134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之正式員工，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停薪留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配合107 年2 月27 日金管正發字第1071201068 號函令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日起 五年 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日起 二年 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28 之2 條第4 項延長轉讓及轉換期限。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從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陣，公司鼓勵董事及經理人將該疑問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本公司內部或外部專業人士之意見。~~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6 月3 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 號函令修正
第四條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誠實及道德行為— 董事暨經理人應本着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6 月3 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 號函令修正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廿二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 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下稱庫藏股)並轉讓予員工。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 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與義務除相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原有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第三 條：	庫藏股轉讓期間依法以自買回日起三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第四 條：	股份轉讓之對象，係公司正職員工年資滿三個月且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另子公司如包括海外子公司，亦應明定於轉讓辦法；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134 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之正式員工，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停薪留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五 條：	員工認購之庫藏股數額按績效表現等類別核計，茲分述如下： 一、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所有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評定其工作表現，依據核定的考評、等級、職等、年資等因素核定員工認股權數。 二、對本公司具有特殊貢獻員工，除前項基本認購股數外，由董事會授權 董事長依個別績效表現另行分配認購。 三、各次轉讓作業之股份數額、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由董事會授權 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四、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繳款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 條：	庫藏股轉讓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分次轉讓之股數、員工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作業事項，董事會得授權 董事長訂定及公佈。 二、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經理人不得存身或其部屬有配偶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同時任職於同一部門—或於內控機制應分別管理之職務—若有特殊需要，具上述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任職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6 月3 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 號函令修正
第六條	(本條刪除)	(略)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6 月3 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 號函令修正
第七條	(本條刪除)	(略)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6 月3 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 號函令修正
第八條	(本條刪除)	(略)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6 月3 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 號函令修正
第九條	(本條刪除)	(略)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6 月3 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 號函令修正
第十條	(本條刪除)	(略)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6 月3 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 號函令修正
第十一條	(本條刪除)	(略)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6 月3 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 號函令修正

第七 條：	庫藏股每股轉讓價格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 條：	庫藏股轉讓予認購員工，公司應依法繳納相關稅捐後始得辦理過戶登記，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 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 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十三條	(本條刪除)	(略)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6 月3 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 號函令修正
第十四條	(本條刪除)	(略)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6 月3 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 號函令修正
第十五條	(本條刪除)	(略)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6 月3 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 號函令修正
第十六條	(本條刪除)	(略)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6 月3 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 號函令修正

【附件五】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以下之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6 月3 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 號函令修正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賄賂、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	~~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6 月3 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 號函令修正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報告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條：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以下之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會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二 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三 條：	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公司鼓勵董事及經理人將該疑問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本公司內部或外部專業人士之意見。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四 條：	誠實及道德行為： 董事暨經理人應本着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五 條：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董事暨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經理人不得自身或其部屬有配偶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同時任職於同一部門，或於內控機制應分別管理之職務。若有特殊需要，具上述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任職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六 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		

	之行為。
第 七 條：	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 八 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管理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 九 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暨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 十 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暨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 十一 條：	鼓勵員工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誠實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管理部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審計委員會舉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善著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對怠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
第 十二 條：	懲戒措施： 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三 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 十三 條：	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

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有擔任其他非本公司之母子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時應立即告知本公司。

第 四 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 十五 條：	本準則依法令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十六 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項如下：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二、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 ~~機械製造業~~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七、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九、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一、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十二、F101130 蔬果批發業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廿、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廿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廿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廿三、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廿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廿五、JE01010 租賃業 廿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業事項如下：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六、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八、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九、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十一、F101130 蔬果批發業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廿、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廿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廿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廿三、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廿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廿五、JE01010 租賃業 廿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儲能業務增訂及經濟部取消營業項目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中新台幣壹億貳仟參佰伍拾萬元，分為壹仟貳佰參拾伍萬股，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中新台幣壹億貳仟參佰伍拾萬元，分為壹仟貳佰參拾伍萬股，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配合公司預計發行公司債修正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四日，……，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四日，……，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增列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第一章 總則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項如下：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七、D101040 非屬公用發電業 八、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九、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十一、F101130 蔬果批發業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五、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廿、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廿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廿二、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廿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廿四、JE01010 租賃業 廿五、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廿六、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廿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轉投資，不受公司法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
第 六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中新台幣壹億貳仟參佰伍拾萬元，分為壹仟貳佰參拾伍萬股，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應依「公開發行人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

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職務代理機構，如有重複以先送達者為準。
第十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人，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法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時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進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遵照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處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開會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以上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全體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並依本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刪除)。
第廿四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盈虧，公司應支付報酬。
第廿四條之一：	(刪除)。
第廿五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	(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業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五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 條：	本公司章程不盡事宜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附件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 2.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3項。
第十條	(本條刪除)	按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經文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附件八】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三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一、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一、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其主要內容登載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數眾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經席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一、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一、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1，修正。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 召集權人 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 與董事 選舉人 名單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董事會 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 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 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1.配合第10條刪除，調整條號。 2.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經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文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第十一條	(略)	(略)	配合第10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二條	(略)	(略)	配合第10條刪除，調整條號。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符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選 舉 辦 法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櫃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置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各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啟。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說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因應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及公司營運規劃，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 15,000,000 股之額度內，在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預計一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價格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投權董事會決定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案為因應市場變化，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原則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必要及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預期將造成本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 4.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令規定之特定人辦理，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應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有助於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之策略性投資人。
- 3.必要性：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4.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產品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籌資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方式有限制轉讓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
- 2.得私募之額度：
(1)以 15,000,000 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正，面額上限計新台幣 1.5 億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預計一次辦理。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核決權限

項 目	金 額	權 責 單 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財務主管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5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500-5000 萬(含)		決	審	審
	5001 萬以上	決	審	審	審

(2)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3.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因應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及公司營運規劃之資金需求。
- (2)各次辦理私募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三、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滿 3 年後，除依該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賣出。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 3 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的相關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為配合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的契約及文件。

六、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附件十】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或理由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核決權限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改		
	項目	金額 (新台幣)	權責單位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財務主管	董事長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財務主管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5,000 萬(含)以下	審	決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5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5,0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500-5,000 萬(含)		決		審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5,000 萬(含)以下	審	決			5,001 萬以上	決	審		審	審
		5,0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5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5,000 萬(含)以上	審	決			500-5,000 萬(含)		決		審	審
	不動產	5,000 萬(含)以下	審	審	決		5,001 萬以上	決	審		審	審
		5,0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不動產	1,0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其他資產	5,000 萬(含)以下	審	決			1,000-5,000 萬(不含)		決	審	審		
	5,0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5,0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審		
					其他資產	1,0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1,000-5,000 萬(不含)		決	審	審		
						5,0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審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 依據 或理由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七、授權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七、授權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改																																																		
	<table><tr><td>核決人員</td><td>財務主管</td><td>董事長</td><td>董事會</td></tr><tr><td>契約總額</td><td></td><td></td><td></td></tr><tr><td>5,000 萬(含)美元以下</td><td>審</td><td>決</td><td></td></tr><tr><td>5,000 萬(不含)美元以上</td><td>審</td><td>審</td><td>決</td></tr></table>				核決人員	財務主管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5,000 萬(含)美元以下	審	決		5,000 萬(不含)美元以上	審	審	決	<table><tr><td>核決人員</td><td>財務部</td><td>副總經理</td><td>總經理</td><td>董事長</td></tr><tr><td>契約總額</td><td></td><td></td><td></td><td></td></tr><tr><td>600 萬美元以下</td><td>✓</td><td>✓</td><td></td><td></td></tr><tr><td>600 萬-2,000 萬美元</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000-5,000 萬美元以上</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核決人員	財務部	副總經理	總經理	董事長	契約總額					600 萬美元以下	✓	✓			600 萬-2,000 萬美元	✓	✓	✓		2,000-5,000 萬美元以上	✓	✓	✓	✓									
	核決人員	財務主管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5,000 萬(含)美元以下	審	決																																																										
5,000 萬(不含)美元以上	審	審	決																																																										
核決人員	財務部	副總經理	總經理	董事長																																																									
契約總額																																																													
600 萬美元以下	✓	✓																																																											
600 萬-2,000 萬美元	✓	✓	✓																																																										
2,000-5,000 萬美元以上	✓	✓	✓	✓																																																									
(二)投機性交易				(二)投機性交易																																																									
<table><tr><td>核決人員</td><td>財務主管</td><td>董事長</td><td>董事會</td></tr><tr><td>契約總額</td><td></td><td></td><td></td></tr><tr><td>200 萬(含)美元以下</td><td>審</td><td>決</td><td></td></tr><tr><td>200 萬(不含)美元以上</td><td>審</td><td>審</td><td>決</td></tr></table>				核決人員	財務主管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200 萬(含)美元以下	審	決		200 萬(不含)美元以上	審	審	決	<table><tr><td>核決人員</td><td>財務部</td><td>副總經理</td><td>總經理</td><td>董事長</td><td>董事會</td></tr><tr><td>契約總額</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50 萬美元以下</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50-100 萬美元</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00-200 萬美元</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00 萬美元以上</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核決人員	財務部	副總經理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50 萬美元以下	✓	✓				50-100 萬美元	✓	✓	✓			100-200 萬美元	✓	✓	✓	✓		200 萬美元以上	✓	✓	✓	✓	✓
核決人員	財務主管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200 萬(含)美元以下	審	決																																																											
200 萬(不含)美元以上	審	審	決																																																										
核決人員	財務部	副總經理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50 萬美元以下	✓	✓																																																											
50-100 萬美元	✓	✓	✓																																																										
100-200 萬美元	✓	✓	✓	✓																																																									
200 萬美元以上	✓	✓	✓	✓	✓																																																								

第七條： 投資額度
1、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2、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
3、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貨幣市場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